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2016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投”）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湖南国投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9,701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8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湖南国投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湖南国投提出的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原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。
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